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黃傳永教授、夏允中教授(借調至他校)、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盧怡任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鍾緹希研究生、謝麗雪研究生(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5 年 3 月 2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經會議決定與過半出席委員討論後，本案二所實習機構屬性不適合學生前往實習，後續轉知兩位學生找尋新實習機構。	會議紀錄已公告，並另 Email 通知兩位學生審查結果。
二	有關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三	建議諮心組碩士班及博士班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能於開學期初寄發信件給實習機構督導交流，並請所辦協助研擬信件模版供授課老師參考，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謝謝刑所長及卓老師提供信件範本。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18 人、復健組報名 8 人、博士班報名 12 人。諮心組正取 11 名(正取 10 名已報到、1 名放棄)，備取 2 名(含甄試流用 1 名)學校通知中；復健組正取 7 名、缺額 3 名(正取 7 名均已報到)；博士班正取 5 名(1 名已報到)。

二、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如下：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主題	地點
115.4.24 9:00-16:00	蔡群瑞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結構化遊戲在兒童諮商中的應用：介入時機與實務策略	4103 教室

三、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一)114 年度稿件狀況：投稿八篇，其中兩篇已刊登；三篇接受刊登；兩篇審查中；一篇拒絕刊登。

(二)115 年度稿件狀況：投稿兩篇，其中一篇審查中；一篇拒絕刊登。

(三)專刊：投稿一篇稿件審查中。

四、本學期期中考考試訂於 115 年 4 月 27 至 5 月 1 日舉行，成績登錄至 5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截止，請任課教師注意處理時限。

五、請導師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前由教職員生單一登入完成「學生獎懲建議」登錄。

六、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七、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 (一) 感謝研發處積極宣導競爭型計畫及其他各類計畫案（如國科會、教學實踐）申請訊息。學校亦有安排計畫申請經驗分享及交流活動。受限於學校規模與評比門檻，本校目前無法申請國際型 USR、玉山學者或教育部針對研究型大學的教師加薪補助。我們應尋求自我定位，透過爭取個人及整合型計畫增加資源挹注。
- (二) 系所官網可能是考生與學校的第一次接觸，請各學系網頁資訊務必及時更新，並妥為準備後續的招生工作。
- (三) 近期在 Threads 有新型詐騙手法，詐騙集團利用民眾對小額金額的疏忽，透過「保證金」與「假實名認證」，讓無辜買家在財損之餘，還因帳戶捲入洗錢流程而帳戶凍結，淪為刑事案件被告。請向學生多多宣導反詐騙，提高警覺，切勿外洩個人帳戶資料。
- (四) 兩岸交流活動管制趨嚴，同仁（含教師及公務人員）赴陸港澳或過境均需申報，且赴陸港澳交流學術活動嚴禁接受落地招待，請各位主管多向師生同仁宣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碩士班○○○等四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一 a~d，AT1~4)。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全年實習	○○○	浪心人心理諮商所	丁原郁	AT1~4
補修實習	○○○	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小	盧怡任	AT5~6
補修實習	○○○	心靈角落諮商心理所	盧怡任	AT7~9
補修實習	○○○	星語心家心理諮商所	盧怡任	AT10~12

決議：照案通過；惟浪心人心理諮商所為通過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認可實習機構，依該會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應免費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 1 小時為原則。故不能收實習生督導費。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所預定修課研究生之「諮商專題研究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志願表」(附件二，AT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博士班○○○等 5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是否同意減免，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規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本學期申請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5 位，已由任課教師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完成評估，申請名單及評量結果資料如下：

序號	學號	姓名	現場諮商演練時間	得減免實習時數 (至多 50 小時)	授課老師意見 (黃老師)
1	811465001	○○○	16:35 報到 16:40 開始	45 小時	具備極佳的同理能力，能與個案充足連結。在回應上語氣平穩，不急不徐，很穩定帶領個案往內心言說。
2	811465002	○○○	15:55 報到 16:00 開始	40 小時	技術操作上展現出對諮商流程的熟悉，能認真進行「摘要」，確保資訊無誤。練習增加有效回應「情感反映」會更好。
3	811465003	○○○	16:55 報到 17:00 開始	40 小時	技術運用上有一定的基礎，但在晤談中顯得較為侷促，有時會為了急於給出「正確回應」而打斷個案的流動。
4	811465004	○○○	15:35 報到 15:40 開始	45 小時	能穩定地承接個案的負面情緒，並透過精確的「情感反映」讓個案感到被看見。
5	811465005	○○○	16:15 報到 16:20 開始	50 小時	展現了高度的同理能力，能精準捕捉個案隱喻背後的情感。在「連結」技術上表現卓越，能協助個案整合碎片化的敘事，建立清晰的生命主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由：115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盧怡任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黃傳永老師
二年級	丁原郁老師	林真平老師	卓紋君老師
三年級以上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二、115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復健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決議：

一、115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林真平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年級	盧怡任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黃傳永老師
三年級以上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二、115 學年度本所碩博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復健組碩士班 11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 1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由：擬請推薦 115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說明：本所 114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二、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三、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林真平老師

四、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如下：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新聘教師	黃傳永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丁原郁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五、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國立台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 陳志賢副教授	吳典衡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黃宜君教授	心路基金會 高雄就業服務中心 王柏軒主任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六、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校外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高賓教授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志賢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洪菁惠副教授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曾正奇兼任助理教授

決議：本所 115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二、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三、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林真平老師

四、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如下：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
盧怡任老師	卓紋君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丁原郁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黃傳永老師	盧怡任老師

五、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耕心療癒診所 顏欣怡諮商心理師	林子翔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復健諮商研究所 黃宜君教授	心路基金會 高雄就業服務中心 王柏軒主任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六、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校外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盧鴻文助理教授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思帆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黃素雲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盧鴻文助理教授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林書如助理教授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卓紋君

案由：有關學生實習課程建議如說明，敬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固定時間點（如碩一上期末或碩一下期初），召開學長姐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由碩一導師協助規劃。
- 二、建議未來可搭配本所專題演講時間，邀請督導前來聆聽演講並參與座談會。
- 三、部份社區實習機構會做外展服務，因影響到學生的實習保險理賠範圍及外展實習時數認定問題，建議於職涯手冊內的相關規定、實習契約或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格，增加外展服務相關規定。

決議：修正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AT14~16)。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

陸、散 會(13 時 50 分)

【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之資格 (一)碩士班： <u>1.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u> <u>2.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課程，總計二十一學分者。</u> <u>3.已修習諮商技術與實務、諮商實習成績及格者。</u> (二)博士班： <u>1.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u> <u>2.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課程，總計二十一學分者。</u> <u>3.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u> <u>4.經所務會議通過者。</u>	二、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之資格 (一)碩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已修習諮商技術與實務、諮商實習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二)博士班： 1.已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2.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3.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調整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之資格條文順序，並新增第4點經所務會議通過。
二、申請選修本課程之辦法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已修習<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u>	二、申請選修本課程之辦法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	

<u>理師考試規則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課程，總計二十一學分證明及成績單，於修課前一學期 5 月 10 日前或全職實習特殊情況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報所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u>	及所內規定實習課之成績證明與督導資格審查表，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報所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	
--	---	--

【全職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 (修正後)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選修全職實習課程之資格

(一)碩士班：

- 1.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 2.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課程，總計二十一學分者。
- 3.已修習諮商技術與實務、諮商實習成績及格者。

(二)博士班：

- 1.須修畢下修（補修）科目，且成績合格者。
- 2.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課程，總計二十一學分者。
- 3.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諮商實習者，須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4.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二、申請選修本課程之辦法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請檢具已修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課程，總計二十一學分證明及成績單，於修課前一學期 5 月 10 日前或全職實習特殊情況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經任課老師初審後報所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

三、課程進行方式

本課程為六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各三學分進行。上/下學期之任課教師各授課指導半年(即當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隔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或實習生依程序事先申請報准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隔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學期成績配合學校規定時間上網登錄為原則。

四、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

五、實習生於實習過程有任何疑義或出現狀況，須與任課老師報備，由任課教師先行處理；若遇重大情事，任課老師得視情況提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議。